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2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寶鳳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股票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620號裁定公示催告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2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本件聲請於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31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黃柏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31　日

書記官　唐千雅

附表：

發行公司：台灣光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（已合併轉換至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			
編號	證券字號	張數	股數
1	80-NX-00075010-2	1	50